01 招標公告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公開甄選馬祖酒廠台灣地區產品總經銷商

1. **公告日：**115/11/17
2. **招標單位名稱:**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標案案號：**1150000038
4. **案名：115 年度公開甄選馬祖酒廠台灣地區產品總經銷商**
5. **招標單位聯絡人:**有關本案甄選規範內容，請洽經辦人:營業組鄭組長，聯絡電話(0836)22345 轉 18:有關本案招標作業程序、投領標問題，請洽經辦人:總務組程組長，聯絡電話: (0836) 22345 轉 15，傳真: (0836) 25101
6.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8 號 總務組
7.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得以現場或函索方式領標，**自 1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周一至周五(工作日)08:30-11:30 及 14:00-17:00)以下列方式購買：

   (1)現場領標招標文件費：請以現金新臺幣 300 元整，至馬祖酒廠總務組購買標單。「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8 號」

   (2)函索領標招標文件費：請廠商購買郵局匯票新臺幣 300 元整，抬頭註明「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馬祖酒廠總務組購買標單(須內附貼足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右 上角請書明函索「115 年度公開甄選馬祖酒廠台灣地區產品總經銷商」標單，廠商應計算郵遞時程，並自行估算郵遞時間，不以郵戳為憑， 馬祖酒廠不負郵遞延誤責任)
8.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8 號
9.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115 年 11 月 30 日 下午 17 時整

01 招標公告

(投標人(或廠商)投標文件請於遞送投標文件截止期限前（請各廠商考慮馬祖天候因素）寄達本公司收發室或親自送達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收發時間為準（不以郵戳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請廠商自行估計寄(送) 達時間。）

10. **開標時間及地點：1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 時**整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8 號。(若截止收件或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收件或開標，**開標屬資格審查， 廠商無須到場**，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公司成立評審小組辦理書面評審(投標廠商免到場進行簡報)。

11. **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廠商應具下列各項全部基本資格，應檢附證件詳如甄選須知)：**

(1) 為合法登記設立及依法納稅之廠商，且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訊公示查詢系統列印公司基本資料（其營業項目登載有酒類批發或零售營業項目、酒類 輸入業）及最近二個月份繳納營業稅證明（無應稅銷售額 與稅額申報書者，請洽國稅局取具營業稅免稅證明書)。

(2) 實收資本額及其淨值不低於新台幣**5 仟萬元**（含)。

(3) 最近五年（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a) 經營酒類、飲料或食品類累計銷貨實績總額不低於**新台幣 2 億元**（含）。

(4) 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12.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參佰萬元整**。

13. 履約保證金額度：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前 3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依行銷企劃書所列之三年期經銷金額總計除以三所得之金額，以其金額 5%作為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

14. **招標公告可於馬祖酒廠網站查詢 http:// www.matsuwine.com.tw**